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至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第26頁至第100頁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規定實體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3。

於此新訂會計政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所作出之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本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負債之撥備，乃於獲擔保方有可能違約而本集團將有內在經濟利益資源流出時作出。

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惟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期）存在之財務擔保合約為限。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過度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但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這些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的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此方法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申報。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列示，作為本集團業績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抵銷少數股東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和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除此以外，虧損乃於本集團權益扣除。倘附屬公司其後匯報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及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納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以作減值評估。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3)及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時在釐定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倘聯營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事件運用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倘需要)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時使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將作出調整以令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合營企業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合營企業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合營企業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以作減值評估。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已經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本集團按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3)及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時在釐定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倘合營企業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事件運用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倘需要)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時使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將作出調整以令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程，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清償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獲釐定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部份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個別地於權益內之匯兌波動儲備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獲處理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外幣換算 (續)

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以及指定作為該投資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乃計入股東資金。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3.7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的公平值(經扣除回佣及折扣)。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的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9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按本集團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商譽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3)。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13所述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銷，惟有當該項目為清楚界定，開銷可獨立識別並可靠地計量時，而且合理地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產品為具有商業價值時，開銷方會資本化並遞延。達不到以上要求之產品開發開銷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預計商業年期攤銷，有關期限最長為五年，由產品開始商業投產起計。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值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毛額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股權之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3.13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以任何於過往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幅為限重估價值增加計入收益表內，增幅其餘部份則於重估儲備內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減幅對銷有關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其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剩餘價值	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0%
樓宇	5%	0%
租賃物業裝修	10%	0%
廠房及機器	10%	10%
模具	10-20%	0-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0-10%
汽車	20%	0-10%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作出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轉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作目前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權益一樣。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計量，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相關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產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有關盈虧出現所在期間之損益表內。

3.13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商譽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獲處理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少(詳情參閱附註3.11)。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資產減值 (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特別為分配予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獲監控之最低水平。

就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內。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賃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3.12)；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租賃 (續)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續)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價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11)。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最初訂立有關租約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的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相若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扣除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歸入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

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結算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財務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範圍，財務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方法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的財務資產的一部份（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財務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附帶衍生工具。

首次確認後，屬於此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須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結算日均會審視財務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若存在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之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出現之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虧損將會撥回，但不可令到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若減值不予確認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款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以相若財務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兩者之差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向財政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於相關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管設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有權收取本集團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須付之供款乃扣除所沒收之僱員供款之有關金額。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頒發之豁免證書，准許無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所有條款運作。儘管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本集團若干僱員仍參與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作出其應付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須予繳付時按計劃規則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地方政府承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計劃之持續供款要求。

3.20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其他已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供酬金。

為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報酬而提供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股權報酬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會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記錄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獲行使、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股本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往保留溢利。

3.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上述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財務負債 (續)

本集團會於訂立財務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之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4)。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清償付款計算。

3.22 摘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就過往事件所致之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提撥準備，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如金錢之時間值高，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3 所作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業務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本開支則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分類。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應收貿易賬項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類。

3.25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的有關方；(ii)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的有關方；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方；
- (b) 身為本公司／本集團聯繫公司的有關方；
- (c) 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有關方；
- (d) 身為(a)或(c)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的親密成員的有關方；
- (e) 身為(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受到重大影響或其重大表決權由(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或
- (f) 參加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本集團的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退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進行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相同的機會極低。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與假設載述如下：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根據附註3.11及3.12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釐定，分別載於附註16及18。該估值以若干不能肯定之假設作為估計基準，故估值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訂（見附註31所載）。估值師所作出之部分重大估算及假設包括：根據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將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可行使期限定為10年、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乃假設未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有關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1。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按產品審閱存貨清單，並就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價格及當前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iv)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上述估算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及模型；及
- (ii) 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則按資產地點分類。應收貿易賬項按客戶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玩具		裝飾禮品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054	31,838	47,524	35,690	96,578	67,528
分類業績	1,019	(645)	987	(723)	2,006	(1,368)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5,297	6,631
未分配開支					(2,195)	(890)
經營溢利					5,108	4,373
財務成本					(2,576)	(3,53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45	(8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77	(3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37)	323
年內溢利／(虧損)					1,140	(41)
分部資產	46,736	44,021	101,992	76,446	148,728	120,467
未分配資產					51,068	33,139
資產總值					199,796	153,606
分部負債	17,309	17,274	25,880	10,899	43,189	28,173
未分配負債					8,293	25,268
負債總值					51,482	53,4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42	1,899	4,433	3,624	6,475	5,523
未分配金額					516	828
					6,991	6,35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61
其他非現金開支	470	6	233	-	703	6
未分配金額					-	205
					703	211
資本開支	3,368	492	430	10,419	3,798	10,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惟不考慮貨品之來源地。

	中國(包括香港)		北美洲 ¹		歐盟 ²		其他 ³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90	3,005	70,679	48,611	19,992	13,161	3,017	2,751	96,578	67,528
分類業績	60	(55)	1,468	(1,012)	415	(260)	63	(41)	2,006	(1,36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類資產	193,421	143,232	5,630	9,391	745	439	-	544	199,796	153,606
資本開支	3,798	10,911	-	-	-	-	-	-	3,798	10,911

1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2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3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58	344
匯兌收益，淨額	1,627	53
租金收入	25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撤銷已收按金	912	-
銷售鑄模	602	53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撥回過往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減幅)	312	147
其他	652	2,792
	5,297	6,6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261
許可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77	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
	777	447
壞賬撇銷	376	1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288	40,174
折舊及攤銷：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2	6,06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1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7	152
	6,801	6,351
滯銷存貨撥備	804	3,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款項	178	281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
研究及開發費用－本年度開支	2,763	1,4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9

折舊開支2,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3,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561	2,13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40
融資租約之財務開支	15	3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利息	-	1,224
	2,576	3,533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47	73
－海外		
本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6)
	47	(233)
遞延稅項		
現年度(附註33)	1,390	(9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437	(3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77	(364)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451	(64)
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74)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4	35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7)	(8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912)	(225)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63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6)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1,437	(323)

除支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數額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權益賬內（附註32）。

並無就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及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於年內該等屬公司並無獲可評稅之收入。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1,000港元），38,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6,109,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1仙(二零零五年：無)	299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1,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3,343,371股(二零零五年：2,818,570,829股(重列))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進行公開發售(詳情見附註30)之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22,024,874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3,343,371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81,503股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收購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附註41.1)，部分代價會以配發及發行3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078	15,03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023	818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證	4,614	-
	21,715	15,8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4	147	1,611
許奇有先生	–	1,272	127	1,399
許紅丹女士	–	624	62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躍博士	–	–	–	–
龔景埕先生	50	–	–	50
唐榮祖先生	30	–	–	30
彭光輝先生	70	–	–	70
	150	3,360	336	3,8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4	147	1,611
許奇有先生	–	1,272	127	1,399
許紅丹女士	–	624	62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20	–	–	20
龔景埕先生	–	–	–	–
林躍博士	–	–	–	–
施展望先生	–	–	–	–
	20	3,360	336	3,716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之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認購權證及其他津貼	2,911	1,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76
	2,967	1,088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該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

酬金範圍	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裝修 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516	25,727	2,093	9,936	16,746	3,581	79,985
累計折舊	-	-	(1,745)	(5,983)	(6,757)	(2,633)	(19,667)
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60,3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60,318
添置	-	-	-	153	10,356	402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7	3	-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1,312	529	-	-	-	-	1,84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147	-	-	-	-	-	147
撇銷	-	-	-	(7)	-	(22)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991)	-	(2,991)
折舊	(686)	(1,311)	(85)	(774)	(2,610)	(425)	(308)
匯兌差額	71	255	-	51	384	25	5
期終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931	5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360	25,200	2,093	10,198	25,369	3,996	89,651
累計折舊	-	-	(1,830)	(6,822)	(8,664)	(3,065)	(2,901)
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931	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931	534	66,369
添置	-	-	-	160	798	226	-	1,184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793	271	-	-	-	-	-	1,064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312	-	-	-	-	-	-	312
出售	-	-	-	-	-	-	(25)	(25)
撇銷	-	-	-	(1)	-	-	-	(1)
折舊	(662)	(1,269)	(57)	(682)	(3,497)	(353)	(134)	(6,654)
匯兌差額	97	1,008	-	56	429	31	7	1,628
期終賬面淨值	19,900	25,210	206	2,909	14,435	835	382	63,8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900	25,210	2,093	10,599	26,822	4,272	3,252	92,148
累計折舊	-	-	(1,887)	(7,690)	(12,387)	(3,437)	(2,870)	(28,271)
賬面淨值	19,900	25,210	206	2,909	14,435	835	382	63,877
按成本值	-	-	2,093	10,599	26,822	4,272	3,252	47,038
按專業估值	19,900	25,210	-	-	-	-	-	45,1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25,210	2,093	10,599	26,822	4,272	3,252	92,148
按成本值	-	-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45,091
按專業估值	19,360	25,200	-	-	-	-	-	44,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0	25,200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89,651

附註(a)：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未能可靠分配，故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估值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1,050	10,450
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34,060	34,110
	45,110	44,560

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若干在中國作零售商店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約為6,4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7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就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例，買賣協議具法律效力，而本集團就物業向有關中國當局申領所有權證並無法律或其他障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180,000港元及9,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10,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內，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82,000港元）、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位（「嘉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位於香港作為辦公室用途以及位於香港境外作為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360,000港元）。嘉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置換成本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樓宇為25,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0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分別約16,7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82,000港元）及13,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r/>		
於香港境外持有：		
至五十年租約	6,213	6,118
<hr/>		
<hr/>		
年初賬面淨值	6,118	6,270
匯兌差額	24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147)	(152)
<hr/>		
年終賬面淨值	6,213	6,118
<hr/>		

本集團並無質押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r/>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0	400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4至6號永健工業大廈1樓之泊車位L12號。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5,261	125,261	
投資－股份基礎補償	4,819	—	
減：減值撥備	(25,000)	(25,000)	
	105,080	100,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183	4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因此金額列作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股權百分比	直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0,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橋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每 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橋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福建莆田市橋雄輕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 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中國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 禮品及玩具	中國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	香港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香港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省莆田市 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中國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香港	100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63%	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	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4,2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70%	銷售彩旗 及園圃禮品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清盤中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有關清盤中100,0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派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中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額除外)。
- (b)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 (c)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d)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e)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此部份之詳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MMF」)已發行股本之33%。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a)。

由於MFF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呈列本集團該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簡明概要。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	4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97	-

應收共同控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名稱	註冊國家	已發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RG」)	美國	150,000美元	—	50%	銷售彩旗及 園圃禮品	美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本集團將其合營企業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售予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而僑雄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出售事項」)。

桑陽氨綸主要在中國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氨綸，截至出售日期前，桑陽氨綸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ever Development Limited(「Bestever」)與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land」)，於同日成立，其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Bruce Warren Solly(「Solly」)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合營企業之方式投資及經營MRG。根據該協議，Bestever按面值認購MRG之總法定股本，現金代價為75,000美元(578,000港元)。

MRG及桑陽氨綸之財務報表已分別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欣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8	—
－流動資產	2,817	—
	<hr/>	<hr/>
	2,895	—
－流動負債	2,272	—
	<hr/>	<hr/>
－資產淨值	623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4,237	—
－支出	(4,192)	(869)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	(8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

借款人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借款人有關連之董事 : 許奇峰
許奇有
許紅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	2,619
流動部份	2,900	5,513
	2,900	8,132
年內最高餘額	8,132	11,0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及分為每份3,000,000港元之四等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償還。

金額根據本集團實際利率年利率6.9%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集團

	生產及 分銷權利				總計
	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許可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1	–	–	–	261
減值	(261)	–	–	–	(2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261	5,000	–	–	5,261
累計減值	(261)	(3,667)	–	–	(3,928)
累計攤銷	–	(1,333)	–	–	(1,3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	–
添置	–	–	1,155	1,459	2,614
攤銷費用	–	–	–	(190)	(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1,155	1,269	2,4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261	5,000	1,155	1,459	7,875
累計減值	(261)	(3,667)	–	–	(3,928)
累計攤銷	–	(1,333)	–	(190)	(1,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1,155	1,269	2,424

生產及分銷權指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毛絨玩具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裝飾禮品的非獨家權利。董事已評估這些產品的市況，且認為這些產品在短期內的需求將有限，因此已就有關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續)

於年內，本公司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50,000美元。

本公司亦與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組織委員會訂立一項許可證協議，以取得權利生產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紀念品之吉祥物。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獲取許可證直接產生之專業顧問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1,459,000港元)已確定為許可權成本。

年內概無因此等協議訂立任何合約承擔。

許可權之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423	10,358
在製品	3,675	3,228
製成品	2,701	791
	<hr/>	<hr/>
	17,799	14,377
減：滯銷存貨撥備	(7,572)	(6,768)
	<hr/>	<hr/>
	10,227	7,609
	<hr/>	<hr/>
確認為費用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57,288	40,1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105	12,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	1,796
	10,821	14,54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878	6,679
31至90日	3,799	5,990
91至180日	274	80
181至360日	154	-
	9,105	12,749

以下為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之以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123 美元	1,628美元
人民幣	460 元	人民幣221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銷售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286	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	286	286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經營費用。

2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計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之金額約為64,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32,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7,632	10,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124	940	
應計費用	4,778	4,687	
其他稅項	-	28	
	4,902	5,655	
	12,534	16,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賦予本集團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日期至30日	2,098	2,728
31日至90日	3,675	5,595
91日至180日	1,633	2,196
181日至360日	18	308
超過360日	208	31
	7,632	10,858

以下為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之以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89美元	8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4,804元	人民幣6,615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1,765	2,203
融資租約負債	1	48
	1,766	2,251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29,441	28,774
計息信託收據貸款	3,578	1,780
融資租約負債	47	96
	33,066	30,650
總借貸	34,832	32,901
有抵押	34,832	32,901

融資租約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於拖欠時歸屬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441	28,774	3,578	1,780
第二年	475	445	—	—
第三至五年	1,290	1,523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206	30,742	3,578	1,780
五年後	—	235	—	—
	31,206	30,977	3,578	1,7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根據融資租約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5	111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1	56
	56	167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8)	(23)
	48	14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47	96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1	48
	48	144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7)	(96)
	1	4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港元)、9,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00港元)之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附註16)；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26,147	24,6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	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1
	26,148	24,663

此外，本集團尚有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浮息借款，息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與香港最優惠年利率之間。

本集團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年利率3%至 7.605%	年利率3%至 7.25%
浮息借款	年利率6.75% 至8.25%	年利率2.31% 至8.09%

年內，本集團獲授為數26,522,000港元的新貸款。這些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820,000	44,277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	774,837,000	15,4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8,657,000	59,77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為進行一項公開發售而所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774,837,000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7股發售股份，以於除開支前籌集38,742,000港元或於除開支後籌集37,244,000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結束，接受率為10.86%，餘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之緣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增加21,748,000港元(扣除開支、股份溢價)至59,773,000港元。774,837,000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13港元授出94,500,000項購股權予42名人士。

根據本公司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由於公開發售之緣故，合共94,500,000項可以每股0.13港元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按計劃條款調整為120,960,000項可以每股0.101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參看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購股權之變動於下表披露：

承授人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僱員	2006a	–	49,280,000	49,280,000
	2006b	–	67,840,000	67,840,000
顧問	2006a	–	117,120,000	117,120,000
		–	3,840,000	3,840,000
		–	120,960,000	120,960,00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已收代價總值42港元，即每位承授人1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2006a及2006b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016港元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以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 最高百分比	
	2006a	2006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由獨立估值師用以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方法為畢蘇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按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	48.916%
預期年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即與授出日期當日10年期外匯基金之每年回報率相若)	5.14%
預期股息率	無

整體而言，4,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載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據此，4,614,000港元及205,000港元已分別列為僱員報酬開支及顧問費用開支，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本報酬儲備中抵免(附註32)。

4,819,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項內，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本報酬儲備中抵免(附註32)。

概無任何負債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集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資產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58	1,109	702	(2,857)	-	10,945	11,557	41,331		
重估盈餘	-	-	-	-	-	1,841	1,841	-		
轉撥法定公積金	-	386	-	-	-	-	386	(386)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02)	(202)	-		
匯兌調整	-	-	-	1,402	-	-	1,402	-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保留盈利之儲備	-	-	(389)	-	-	-	(389)	3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495	313	(1,455)	-	12,584	14,595	41,293		
								55,8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8	1,495	313	(1,455)	-	12,584	14,595	41,293		
重估盈餘	-	-	-	-	-	1,064	1,064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11)	(111)	-		
匯兌調整	-	-	-	2,733	-	-	2,733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03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收入淨額(附註30)	21,748	-	-	-	-	-	21,748	-		
以股本為基礎報酬(附註31)	-	-	-	-	4,819	-	4,819	-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6	1,495	313	1,278	4,819	13,537	44,848	42,097		
								86,9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報酬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8	125,161	-	1,986	128,805
年內虧損	-	-	-	(26,109)	(26,1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25,161	-	(24,123)	102,696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收入淨額(附註30)	21,748	-	-	-	21,748
以股本為基礎報酬(附註31)	-	-	4,819	-	4,819
年內溢利	-	-	-	38,823	38,823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299)	(2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6	125,161	4,819	14,401	167,787

(a)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轉撥10%除稅後溢利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佔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本儲備必須於派付股息予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前進行。該項儲備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之部份。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全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算減免		物業重估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1	1,265	2,663	2,461	3,764	3,726
收購附屬公司	-	158	-	-	-	158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	(46)	(322)	-	-	(46)	(322)
於股權中扣除	-	-	111	202	111	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1,101	2,774	2,663	3,829	3,764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87	2,21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436)	(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	1,987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分別為7,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48,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3,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ine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Miracles For Fun, LLC就收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MFF」)已發行股本之33%(「收購」)訂立協議。MFF為本集團於收購前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MFF之已發行股本擁有63%權益，MFF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49)
可收回稅項	-	126
銀行結存	-	52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
遞延稅項負債	-	(158)
所收購負債淨額	-	(261)
商譽	-	261
代價	-	-
付款方式：—		
現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收購現金	-	5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29

已收購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2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則為76,279,000港元及分配前的虧損為1,158,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Legend Wealth」)與Christopher Thomas Closson(持有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Jubilee Creation Inc.(「Jubilee」)49%權益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egend Wealth全資附屬公司Pine Success Limited(「Pine Success」)及Pine Succes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Jubilee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協議，Pin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	-
現金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93)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	(13,983)
稅項撥備	-	(2,963)
	327	10,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7)	2,740
代價	-	13,100
付款方式：		
現金	-	2,0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032
	-	13,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2,068
已出售現金	-	(2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2,0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	2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兩年（二零零五年：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	178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不論為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

36. 資本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之注資協議，及於其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獲得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20,000,000港元），以換取銘潤峰51%股本權益（「注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人民幣15,000,000元（15,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根據注資協議向銘潤峰支付。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需向銘潤峰注資而有人民幣5,000,000元（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續)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7.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若干附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就銀行授予之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最多達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之金額為8,6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7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上述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1,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	2,524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1,097	-

向MFF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MFF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4(a))。此後，與MFF之所有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向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提供予MFF之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1,390	-

Sanders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FF之董事及3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擁有人。Sanders先生亦為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Pine Success Limited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Legend Wealth」)與Christopher Thomas Clossen(持有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Jubilee Creation Inc.(「Jubilee」)49%權益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egend Wealth全資附屬公司Pine Success Limited(「Pine Success」)及Pine Succes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Jubilee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協議，Pin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於附註34(b)中披露。

(iv)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Legend Wealth」)與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gend Wealth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所出售的資產為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uge Profit所欠Legend Wealth為數14,029,904港元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14,029,904港元中，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為僑雄集團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分一期(二零零五年：三期)款項收取。該等尚未支付代價經已按攤銷成本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32,000港元)(附註22)及年內相關利息收入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港元)記錄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的附註中。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4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40.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銀行借貸(附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9。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政策。

40.3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各類別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一項已定義的固定信貸政策及委派一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於各結算日審核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由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40.4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其均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

40.5 流動現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保存足夠現金，以供其流動現金之所需。

41. 結算日後事項

4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與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Jumplex」)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14,600,000港元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umplex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44,350,17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Jumplex收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Jumplex持有北京銘潤峰貿易有限公司(「銘潤峰」)12.24%股本權益。待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附註36)之影響後，於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由Jumplex持有之銘潤峰6%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19,500,000港元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rst Choice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59,103,85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First Choice收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First Choice持有銘潤峰16.33%股本權益。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First Choic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附註36)之影響後，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由First Choice持有之銘潤峰8%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46,300,000港元收購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40,338,24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Wise House收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Wise House持有銘潤峰38.78%股本權益。待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Wise Hous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附註36)之影響後，於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由Wise House持有之銘潤峰19%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41.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楊潤智先生（「楊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以於注資（附註36）完成後以代價約39,000,000港元收購銘潤峰16%股本權益，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18,207,72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二次收購事項」）。

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Wise House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注資、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Wise House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現時正評估自上述交易收購之資產之公平值，因此於現階段未能估計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41.2 有關銘潤峰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用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銘潤峰、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貸款人向銘潤峰提供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500,000港元）之貸款，按月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銘潤峰及楊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兩項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兩名貸款人各自向銘潤峰提供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之貸款，按月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已悉數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41.2 有關銘潤峰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用款項 (續)

根據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銘潤峰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000,000港元)之貸款，按月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

截至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自上述貸款提取總額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當於9,500,000港元)。

上述貨款金額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41.3 Bright Asset與銘潤峰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與銘潤峰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同意向銘潤峰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年期為三年，由銘潤峰首次提取當日開始計算。Bright Asset有絕對權力在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銘潤峰償還全部或部分當時仍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貸款融資下提用之款項將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而銘潤峰須要每季支付。另外，銘潤峰須促使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就銘潤峰提用之任何貸款額向Bright Asset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股權比例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貸款融資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41.4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所需程序後，Bright Asset、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股權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倘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股東提供擔保，則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擔保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41.4 擔保協議 (續)

於銘潤峰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擔保協議將仍然有效。然而，由於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將不會擁有銘潤峰的任何股份，以及擔保協議僅須原股東就銘潤峰可能獲得的任何未來貸款融資按彼等各自持有銘潤峰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因此，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於注資、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Wise House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將毋須提供該等擔保。

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41.5 勘查許可證之轉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銘潤峰與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國鑫礦業」）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該合作協議有關轉讓區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煤礦點」）之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根據補充協議，待銘潤峰支付(i)人民幣5,000,000元（5,000,000港元）予國鑫礦業，作為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部分預付款項，即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代價及(ii)人民幣2,278,000元（2,278,000港元）予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作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權利金，國鑫礦業將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補充協議亦指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任何現金代價餘額須於獨立估值機構評估煤礦點探礦權的價值後三個月內支付予國鑫礦業。銘潤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國鑫礦業及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278,000元。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

41.6 購股權之行使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8,935,200份購股權已被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8,935,2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總代價約為908,000港元。